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30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 实到董事 6 名,董事盛杰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林云卿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孙新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港口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组建设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5% 的股权;江西机械设备成套局出资 2,080 万元,占 26% 的股权;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20 万元,占 24% 的股权;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5% 的股权。以上股东全部以现金入股。

因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投资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并单独予以公告(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投资参股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芜湖市发改委、长江海事局、航道局批复,本公司已出资在芜湖港相关水域设立浮标,形成港口锚地。为强化锚地管理,发挥锚地资源优势,提高港口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 20 万元,与芜湖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芜湖港港口锚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0% 的股权,芜湖港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 80% 的股权,双方均以现金入股。经营范围:锚地、基地停泊、靠泊,船舶供给、维修,船员接送等服务。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长江路 1 路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

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书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到安徽省芜湖市长江路 1 路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邮编:241001

电话:0553-5840007

传真:0553-5840510

联系人:欧亚群 杜丽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查了公司拟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事宜;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租赁公司的出资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系其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

公司对租赁公司的投资,存在充分考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可拓宽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林云卿 盛杰民 陆凡

2006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 2006-031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港口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与组建设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5% 的股权;江西机械设备成套局出资 2,080 万元,占 26% 的股权;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920 万元,占 24% 的股权;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25% 的股权。以上股东全部以现金入股。

因江西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投资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并单独予以公告(详见与本公司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投资参股芜湖港口锚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芜湖市发改委、长江海事局、航道局批复,本公司已出资在芜湖港相关水域设立浮标,形成港口锚地。为强化锚地管理,发挥锚地资源优势,提高港口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 20 万元,与芜湖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芜湖港港口锚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 20% 的股权,芜湖港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占 80% 的股权,双方均以现金入股。经营范围:锚地、基地停泊、靠泊,船舶供给、维修,船员接送等服务。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长江路 1 路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

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书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上午 9:00~下午 5:00 到安徽省芜湖市长江路 1 路本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邮编:241001

电话:0553-5840007

传真:0553-5840510

联系人:欧亚群 杜丽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查了公

司拟投资人股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事宜;江西萍乡钢

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租赁公司的出资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系其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人认为:

公司对租赁公司的投资,存在充分考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可拓宽经营领

域和融资渠道,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林云卿 盛杰民 陆凡

2006 年 12 月 10 日

芜湖港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市裕溪口沿江路 7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平正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设备租赁 技术咨询 零星设备服务

5. 投资人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 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资金

来源:自有资金。

(2) 西江萍乡钢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

例为 2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西江机械设备成套局,以货币方式出资 2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

例为 2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芜湖开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920 万元,占注册资

本比例为 2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投资金额

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萍乡钢铁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其余 2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 投资责任

租赁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租赁公司承担责任,租赁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3. 支付时间

租赁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各股东应在十日内将出资款足额存入租赁公司账户。

4. 违约条款

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

约责任,并按逾期的时间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股

东或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其他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同意本公司对租赁公司的投资

人股方案,待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拓宽本公司港口经营领域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开辟新的

利润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受履约能力、履约信用的影响,存在承租企业能否履行租赁合同的风

险,其他还有政策、法律、经营、意外事故等风险;租赁公司成立后,将加强与银

行及金融部门沟通与联系,增强融资能力,并建立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租赁

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操作,以有效化解风险,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3. 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实力。